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童啟美
電話：08-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0714553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2214751_10714553800_1_2214751_107145538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07年度「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—「適」
其所能~適應體育課程的調整與實務」，請轉知校內人員報
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及屏東縣107年度特殊教育工作
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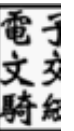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研習對象：

- 1、本縣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(如附件)每班至少薦派一人
參加。
- 2、本縣國中小特教教師及普通教師或其他對此議題有興
趣之人員(特教教師優先錄取)。
- 3、屏北場次預計錄取60名，屏南場次預計錄取30名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07年5月9日(星期三) 下午2時至下午5時10
分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

- 1、屏北區：本縣鹽埔鄉新圍國小(本縣鹽埔鄉維新路67



號)。

2、屏南區：本縣恆春鎮僑勇國小(本縣恆春鎮西門路146號)。

(四)因應本次研習內容，請穿著輕便服裝、運動鞋。

(五)參加研習之學員，請逕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，連結至「教育部特教通報網」，請點選欲報名之場次，報名方式如下：【<http://www.set.edu.tw/frame.asp>→教師研習→縣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→教育局研習→106學年度)→研習名稱「適」其所能~適應體育課程的調整與實務(屏北場、屏南場)」】。

三、國中特教班薦派教師惠予公假登記，課務派代；參與學員、工作人員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2018-04-30
14:04:35
交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